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第二條

第一條：本會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)在台各大專校院肄業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愛國愛鄉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)，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一次，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助學金。本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第三條：每年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獎學金申請日期，自每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，至十二月卅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(由本會印發格式)。

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
三、能確認為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

四、本會專案基金，另訂辦法實施。

- 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，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核定之學生，依學業成績高低，以樂助者之名義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或一萬元或六千元及本會獎狀乙紙。每名二萬元者，限發大學及學校日間部學生，並限一名及每名一萬元者均同。
- 第七條：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分別通知其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。逾限未領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將經費退回獎學金專戶。特殊情形，專案處理。
- 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在學期間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